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南成路南侧、莲东一路东侧的土地 2.2317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南成路南侧、莲东一路东侧的土地 2.2317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 2.2317 公顷，其中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50 公顷、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475 公顷和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319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5316 公顷（耕地 1.4241 公顷（含水田 0.35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5 公顷）、建设用地 0.700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836.9732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50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09.4378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47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05.3191 万元；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3192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10.4737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 9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共计 20.0853 万元。由莲下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50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475 公顷和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3192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698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7.5850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0671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5.3575 万元）、莲下镇蔡寮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的留用地安置面积 0.1979 公顷（其中 0.1526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25.8950 万元，0.0453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2.8198 万元），合计补偿金额为 178.7148 万元，合计 291.6573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

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4年5月7日

